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明细：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窦剑文	是	650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3月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9.46%	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窦剑文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窦剑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73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本次质押后，窦剑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